

政策法规

最高法涉彩礼纠纷相关《规定》将于2月1日起施行

禁止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

北京青年报记者 孟亚旭

最高法1月18日消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月1日起施行。

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

最高法方面称,彩礼作为我国传统婚嫁习俗,有广泛的社会文化基础。但是,超出家庭正常开支的彩礼成为很多家庭的沉重负担,在婚龄较短的情况下,造成双方利益失衡,彩礼纠纷数量增多。

针对这一问题,法院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予以适当调整,妥善平衡双方利益。甚至有些人借彩礼之名行诈骗之实,严重损害彩礼给付方合法权益,司法更应坚决予以打击。

《规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对于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推动文明乡风建设,有重要意义。

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区别

《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结合,形成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

《规定》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另外,《规定》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

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为此,《规定》明确,在认定某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

比如,可以考察给付的时间是否在双方谈婚论嫁阶段、是否有双方父母或介绍人商谈,财物价值大小等事实。

《规定》同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此类财物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可以不予返还。

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

《规定》还明确了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最高法方面提到,彩礼返还纠纷中,程序上存在的主要争议问题是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送、接彩礼也大多有双方父母参与。

《规定》充分考虑上述习俗,区分两种情况。

一是婚约财产纠纷。此类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

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规定》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二是离婚纠纷。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完善彩礼返还规则

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此次发布的《规定》,还完善了彩礼返还规则。

《规定》明确,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

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共同生活时间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虽规定了彩礼返还问题,但在法律逻辑上,尚有两种情况未予规定,需要完善相关规则:一是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二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

最高法方面提到,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

在“闪离”的情况下,如果对相关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完全不予支持,尤其是举全家之力给付的高额彩礼,会使双方利益明显失衡,司法应当予以适当调整,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

该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

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东北再振兴

抓住2023年国内经济加快发展的机遇,牡丹江市积极培育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边民互市贸易三大新增长点,推动牡丹江外贸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并取得积极成果。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1月底,市场采购贸易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实现对外贸易额7.9亿元;通过发挥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全市跨境电商贸易额实现13.4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边民互市贸易额达到8.67亿元。

据介绍,市场采购贸易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解决了以往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由于“单小、货杂、品种多”无法从事出口贸易的难题,是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领域新兴的一种贸易方式。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作为黑龙江省第一个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单位,2023年4月中旬绥芬河市青云市场在全省率先推出市场采购贸易,3.79万件出口商品经绥芬河公路口岸销往俄罗斯。截至2023年11月底,依托绥芬河市青云市场,市场采购贸易备案主体发展到234家,实现对外贸易额7.9亿元,成为全市外贸领域新亮点。

与此同时,依托牡丹江作为全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试点城市和绥芬河、东宁口岸优势,牡丹江市积极发展跨境电商等经济、新业态,推动牡丹江外贸产业加快发展,对提升外贸企业经营效益、推动牡丹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外,借助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和绥芬河、东宁口岸区位优势,2023年牡丹江市民互市贸易发展迅速,围绕互市贸易进口商品精深加工兴建的产业项目、园区也在积极推进。随着产业链条逐步延伸,国内外销售市场持续扩大,预计牡丹江互市贸易将实现更大发展。



1月11日,在黄山市休宁县的黄山皖新徽三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内,工人在生产线上加工制作臭鳃鱼。近年来,安徽省黄山市大力推动臭鳃鱼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制定从加工到烹饪的地方及团体标准,改良臭鳃鱼口味,引入现代化生产线,搭建电商物流平台。2023年,黄山市有臭鳃鱼加工企业100余家,年加工量近5.5万吨,产值突破50亿元,带动就业3万余人。新华社记者 黄博涵 摄

聚焦长三角

细化落实加工贸易16条海关新政——

上海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经济日报记者 李治国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以来,上海海关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和企业调研力度,细化落实16项新措施,在推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培育外贸新动能等方面成效显著,助推上海外贸稳中向好。

2024年元旦,国产首制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从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启航,开始首次商业运营。

“爱达·魔都号”制造商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李芳介绍,邮轮制造涉及产业链上下游众多企业。海关加工贸易16项新举措之一就是放宽集团保税牵头企业适用范围,允许集团企业间保税料件便捷自由流转。“我们汇集了长三角范围内11家船舶制造企业,效率提升超60%。”

除了船舶制造,上海海关还针对上海市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挥“保税+”溢出效应,与产业政策联动。上海海关稽查处处长魏伟介绍,“我们支持赛默飞、荣成、药明康德等企业开展集团保税业务,2023年集团保税项下进出口值约590亿

元,同比增长16%,有效发挥‘同城同企’作用,长三角先进产业集群集聚显现。”

在16项新措施中,提升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取消非失信企业开展内销集中申报的备案手续,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很受市场欢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介绍:“新政取消了集中内销备案手续,我们不用交保证金就直接享受按季度集中内销保税的便利,仅这一项就免去了2000多万元的保证金,极大增加了企业的流动资金。”

目前,晶晨、展讯、思特威等3家企业也已实现按季度集中内销,从原先的“先税后销”转变为“先销后税”,两个月以来集中内销货值已超200万美元,缓税金额近200万元。加工贸易成品可方便转向国内市场销售,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利用优势融入内外贸一体化,从“两头在外、大进大出”转向开拓“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新措施中,允许企业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比原先的规定放宽了15天。能率(上海)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关务经理宋礼慧说:“别小看这15天,多出来的15天让公司整体的采购、生产计划更顺畅。”

近期热播的电视剧《繁花》描绘了上世纪90年代上海纺织服装企业通过“三来一补”开展加工贸易的热闹场景。时至今日,尽管服装行业在加工贸易中占比越来越低,但海关的改革政策让上海弄堂里生产的外销服装继续“挺括、考究、时髦”,品牌质量得以在细微处传承。

在上海虹口区长春路一个弄堂里,有一家成立了44年的服装加工贸易企业——上海虹口制衣有限公司。企业创始人陆杰介绍,2023年公司订单增长喜人,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近600万美元,同比增长170%。16项新措施实施以后,上海海关所属虹口海关运用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税等便利措施,指导企业快速出口。

“加工贸易的重要作用就是灵活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确定的政策应对不确定的市场变化,支持企业抓紧有利条件,多干快上。”魏伟表示,“上海海关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助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主动创新,先立后破,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强政策供给,推动加工贸易向高科技含量、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

据新华社电(记者 高蕾)记者从民政部获悉:《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近日公布,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统一规定。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有近90万家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此次出台的办法首次对社会团体名称作出规范表述,有利于形成社会组织统一的管理制度。

办法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的,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间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办法还对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自然人姓名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办法规定,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应当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此外,近年来,多地实践中陆续出现社会组织将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命名为“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情况,混淆了办事机构与分支机构,一定程度上存在风险隐患。为此,办法明确,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尾,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便于公众更加清晰识别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

法治传真

公安部:

2023年打掉涉黑恶犯罪组织1900余个

据人民网电(记者 梁秋坪 高清扬)记者从公安部获悉,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共打掉涉黑恶犯罪组织19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7万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9万余起。

2023年,公安部挂牌督办37起案情重大、复杂的涉黑恶案件,强化指导督办、专家支持,推动案件侦办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全力缉捕涉黑恶在逃人员,各地目标逃犯到案1222名,其中境内1105名,境外117名,形成强大震慑。

针对黑恶犯罪向网络发展蔓延的严峻态势,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摧网络、断链条、抓金主、打组织,坚决斩断清源、打深打透,共打掉涉网黑恶犯罪组织79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万余名,破获刑事案件1.8万起。

工作中,全国公安刑侦部门积极参与打击长江非法采砂、打击整治盗采海砂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打击“沙霸”“矿霸”“村霸”“乡霸”等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打掉自然资源领域涉黑组织28个。2023年9月,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共侦办相关领域涉黑恶案件8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000余名,有力整治了行业乱象。

沿边看新城

满洲里海关:

做好内蒙古特色农食产品出口“引路人”

潘燕平

2023年,内蒙古冷萃厚牛乳、紫苏籽油、牛肝等7种内蒙古特色农食产品走出国门,实现了首次出口。

满洲里海关充分认识到辖区特色农食产品的巨大发展潜力,结合自身职能优势,根据产品特点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综合推出一揽子、叠加式“政策工具箱”。依托企业联络员机制和属地查验平台,畅通农食产品属地查验“绿色通道”,实施全天候预约查检,“一对一”指导企业使用检疫证书“云签发”新模式,整体查验效能提升超60%。坚持“共管共治”,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和协作,落实指导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释放海关政策红利,压实“三方”责任等措施,助力内蒙古特色农食产品发展壮大、扬帆海外。

2023年全年,满洲里海关辖区累计出口农食产品13.7万吨,出口额达10.3亿元。

(摘自海关总署网)



新年伊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赶制订单,冲刺“开门红”。图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的一家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工人在赶制订单。新华社记者 毛俊 摄